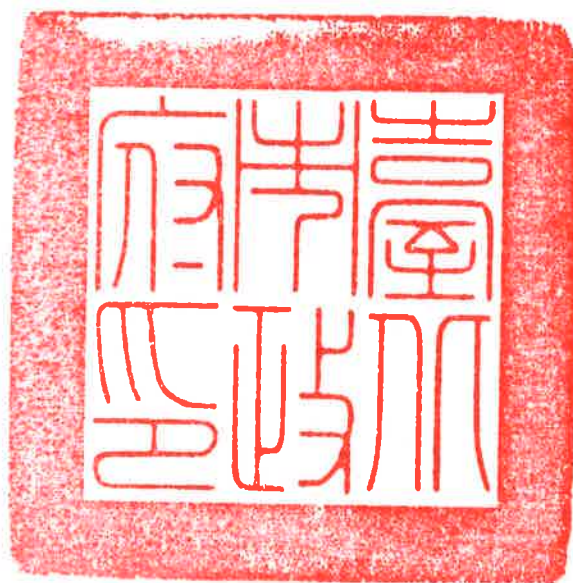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30021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部分D3街廓特定業務區(信義段五小段29地號等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0年8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7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213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